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安监管四〔2017〕13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7年夏季防暑降温 and 职业中毒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顺德区安全监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法规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函〔2017〕98号），现就切实做好我省高温天气防暑降温 and 职业中毒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宣教培训，提高防护意识

当前，我省已进入高温高湿酷暑季节，是职业中暑 and 职业中毒的高发时段。近年来，我国一些地区因预防措施不足，在夏季高温天气期间导致中暑甚至死亡事件时有发生，给劳动者身体健

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损害。同时，夏季温度高，有机溶剂更容易挥发，加上一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职业卫生防护意识薄弱，通过打开空调、关闭工作场所门窗及通风设施来进行降温，导致工作场所通风不畅、空气中有毒有害物质蓄积、浓度升高，从而极易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发生。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防暑降温工作，切实把防暑降温和防控职业中毒作为当前一段时间的重要工作来抓，加强领导、统筹组织、层层传导，督促各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和县区、街镇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防暑降温和职业中毒防控措施，严防相关中暑、中毒事故发生。同时要加大对防暑降温和职业中毒防控工作的宣传力度，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等各种宣传手段，普及防暑降温和职业中毒防控相关知识及法律法规，增强广大劳动者和社会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二、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防暑降温防范措施

用人单位是防暑降温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以冶金、有色、机械、建材等存在高温作业的行业企业为重点，督促用人单位严格按照《职业病防治法》、《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安监总安健〔2012〕89号）和《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广东省政府第166号令）等规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效的防暑降温措施，切实做到：

（一）主要负责人和有关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

保护办法》等各项规定，履行好有关责任和义务，将防暑降温责任落实到车间、班组和劳动者。

（二）广泛开展防暑降温宣传教育，让每一位劳动者了解高温危害、后果及防护方法。对高温作业岗位劳动者，要进行一次专题培训，开展防暑降温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切实提高劳动者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加大防暑降温经费投入，改善作业条件，特别是要在相对固定的高温作业场所配备必要的通风或降温设备，加强电气设备使用安全，为高温作业劳动者提供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和防暑降温所需的清凉饮料及药品。

（四）合理安排和调整作业时间。要根据本单位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合理安排或调整劳动者夏季高温天气工作时间，适当增加高温作业环境下劳动者休息时间，最大限度地减少劳动者高温中暑事件的发生。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从事露天作业及温度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五）组织高温作业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及时调整作业岗位。

（六）制定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根据从事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数量及作业条件等情况，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足量的急救药品。

三、突出工作重点，严防职业中毒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以制鞋、箱包制造、船舶修造、家具制造、电子制造、汽车制造、电镀、印刷及冶金、机械等使用有机溶剂的重点行业领域用人单位为重点，尤其是使用含**苯、1,2-二氯乙烷、正己烷等物质**的原辅材料的用人单位。要督促本辖区内使用有机溶剂的重点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迅速行动起来，重点做好以下8个方面工作：

（一）及时、如实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二）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三）加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触有机溶剂劳动者三类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四）规范有机溶剂的管理和使用，要用无毒或低毒原辅材料来替代含苯、1,2-二氯乙烷、正己烷等物质的原辅材料。

（五）按规范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并按照“一企一档”、“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六）加强工作场所通风，完善通风排毒设施并开展定期维护，确保工作时间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确保有毒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七）为劳动者配备防护手套、防毒口罩等有效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正确佩戴使用。

（八）依法与劳动者签定劳动合同并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

务，为劳动者购买工伤保险。

四、加强执法监察，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夏季高温特点，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加强对用人单位防暑降温和职业中毒防控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时，要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建筑工地、露天作业场所和高温作业岗位的夏季防暑降温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暑降温**方面，重点检查用人单位是否认真贯彻落实《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等规定，是否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是否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是否配备通风或降温设备以改善作业条件，是否合理安排或调整高温作息时间，是否制定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及发放高温补贴等情况。**职业中毒防控**方面，要结合《关于印发〈广东省使用有机溶剂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安监职卫〔2016〕9号）的要求，重点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健康监护、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工作场所通风排毒设施设置和运行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是否符合职业卫生标准等情况，特别是对于工作场所空气中**苯、1,2-二氯乙烷、正己烷**浓度超标的用人单位，要责令其进行停产整顿，直至其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卫生要求才能恢复生产。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严肃查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对问题、隐患严重的，除依法严查外，还要予以公开曝光并纳入安全生产诚信管理。

请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安全监管局迅速通知本地区各单位落实防暑降温和职业中毒防控工作，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及监管执法情况至省局监管四处（联系人：苏文进，电话及传真：020-83135491，邮箱：gdzyaq@163.com）。

- 附件：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函〔2017〕98号）
2. 广东省防暑降温和职业中毒防控工作情况汇总表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印发

校对：苏文进

打字：02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安监总厅安健函〔2017〕98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做好2017年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目前，全国各地即将进入高温酷暑季节，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做好2017年高温天气防暑降温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中暑事件的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对防暑降温工作的组织领导

防暑降温工作直接关系到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年来，我国一些地区因夏季高温天气导致中暑甚至死亡事件时有发生，给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损害。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夏季高温中暑对劳动者身体健康的危害，切实把防暑降温工作作为当前一段时间的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扎实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

二、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各地区要加大对防暑降温工作的宣传力度，强化用人单位防暑降温主体责任意识。凡工作场所存在高温作业和夏季露天作业

的用人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安监总安健[2012]89号)的有关规定,特别要落实好以下保障措施:

一是要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组织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及时调整作业岗位。

二是要在高温作业场所增添必要的通风或降温设备,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和防暑降温所需的清凉饮料及保健用品,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

三是要根据本单位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合理安排或调整劳动者夏季高温天气工作时间,适当增加高温作业环境下劳动者休息时间,最大限度地减少劳动者高温中暑事件的发生。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 35°C 以上的高温天气从事露天作业及温度在 33°C 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四是要制定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并组织演习,根据从事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数量及作业条件等情况,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足量的急救药品。同时,要对劳动者进行高温防护和中暑急救宣传教育,增强劳动者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突出重点,强化监管执法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夏季高温特点,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加强对用人单位防暑降温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

检查;同时,要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建筑工地、露天作业场所和高温作业岗位的夏季防暑降温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用人单位是否认真贯彻落实《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规定,是否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是否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是否配备通风或降温设备以改善作业条件,是否合理安排或调整高温作息时间,是否制定高温中暑应急预案等情况。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对问题严重的,要予以公开曝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对各地区防暑降温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將本地区防暑降温工作总结及监管执法情况,于2017年9月30日前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联系人及电话:孙栋梁,010-64463004)。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5月16日印发

经办人:孙栋梁

电话:64463004

共印 35 份

附件 2

广东省防暑降温和职业中毒防控工作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被检查的 用人单位（家次）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发现的问题 或隐患（项）	纳入“黑名单”并公布情况（家次）	其中：		行政处罚情况			
			责令当场改正（项）	责令限期改正（项）	警告（家）	罚款（万元）	责令停产整顿（家）	提请关闭（家）
宣传教育情况					培训教育情况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报道次数	印发宣传材料份数	制作发放专题宣传（视频）片数			培训班（期）		培训人数（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